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 學習權益處理要點

104.12.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1.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專科以上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本校學院部學則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部認定之。

壹、入學考試及資格

三、報名本校單獨招生考試應試之考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應於考試三天前提出申請，不另收費用；未能應試之考生，得依該學年度單獨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全額退費。

四、錄取考生辦理入學報到手續，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得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向教務處辦理；如須請假補辦報到程序亦同。

五、錄取考生完成報到後，如無法於開學註冊日入學，得檢具相關證明，由本人或家長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補辦程序，或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免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貳、註冊、繳費及選課

六、各學系學生得由系主任及導師輔導選課，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受十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受九學分之應修科目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延長修業生至少選修一科。

七、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註冊，得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以二週為限。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免繳全額學雜費。

八、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教務處應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並不受六學分之限制；並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跨校選課得不受重補修課程、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九、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參、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十、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得以彈性措施實施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十一、學生缺課請假，得以通訊方式向學生事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及檢具醫療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本校學院部學則第三十二條缺課時數、第三十三條缺課扣考及第三十四條勒令退學規定之限制。

十二、本校得依各學系科目性質，彈性調整成績評定方式，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十三、轉學生、轉系生或重考入學之新生，其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得不受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十四、各學系主任及導師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學系修讀，不受入學第一學年不得轉系之限制。

肆、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限制

十五、學生辦理休學，得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向教務處申請，及檢具醫療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學生於開學註冊二週內提出休學申請者，得免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

休學以二年為限，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延長休學期限，至多以三年為限。

十六、學生得依身心狀況之需求，辦理退學申請，並得申請退回相關學雜費用，其退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雜費：以每學期實際上課週數計算，未滿一週按日計算。

(二)代收代辦費

1. 住宿費：以每學期實際住宿天數按月計算，未滿一個月按日計算。
2. 學生會費：全額退費。
3. 團體保險費：不予退費。
4. 體檢費：未完成體檢者，給予退費。
5. 個別指導費：以每學期實際上課節數計算。
6. 實習材料費：以每學期實際上課週數計算。

註冊優待減免學生，得依實際繳費金額按照前項規定計算。

- 十七、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之限制。
- 十八、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修業，且該學系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十九、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延長其修業期限。

伍、畢業資格條件

- 二十、依課程之科目性質，各學系得酌情調整課程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二十一、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得酌予放寬，由各學系提供學生替代方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陸、其他配套措施

- 二十二、學生事務處應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結合導師、輔導教師、學術科老師、心理師等人組成輔導團隊，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 二十三、本校應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由學務處指派專人追蹤學生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 二十四、本校應循校安系統彙整各學生現況、專案輔導結果、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依教育部規定時程由學生事務處統一進行回報作業。
- 二十五、本校應適時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或急難救助金，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 二十六、本校應積極主動關懷學生，依學生團體保險內容，協助學生及家長辦理保險理賠作業申請。
- 二十七、本校得審酌學生修課意願，安排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校或他校推廣教育學分，並發給學分證明，作為學生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入學考試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費，得視學生情形及考量維持經費收支平衡，酌予優待。
- 二十八、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本維護學生隱私及權益原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院部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